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1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总收入45.23亿元,其中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5.6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87家,其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军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荣军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谈侃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1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1月5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　友、李玉琴
2022年12月29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章　友、李玉琴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9,8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0万元、3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164,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154,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3.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76%。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97,000万元。并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已经批准的2022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389,000万元。

现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9,8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江苏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减至40,200万元;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0,000万元调增至169,8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0万元、3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164,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154,8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前述担保仍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经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前述担保仍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卓高

公司名称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0G8F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2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5,940.35万元	负债合计	7.34万元
		净资产	5,933.02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9.70万元

(二)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82.92%,江苏嘉拓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474,640.55万元	负债合计	440,898.01万元
		净资产	33,742.54万元
营业收入	91,166.91万元	净利润	4,703.82万元

注:上述系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3.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7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提供合计357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5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7.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417.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5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5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7.1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4.1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25.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39.14万元,负债总额1,273.98万元,资产净额2,065.16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03.81万元,负债总额6,458.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29.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96.68万元,资产净额4,045.10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192.14万元,净利润-82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42.89万元,负债总额899.3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28万元,资产净额1,943.55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67.68万元,负债总额4,305.0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2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0.12万元,资产净额1,862.65万元,2022年1-9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0.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1,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7.1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范围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B份额:970033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970050	东海证券海睿悦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970048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B份额:970047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A 份额:970107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C份额:970108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970049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970081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970082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970080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970083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可按照中证金牛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中证金牛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中证金牛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月 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4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拟增资12,000万元,同时,增资完成后华东试验场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最终华东试验场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华东试验场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近日,华东试验场已成功引进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作为新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友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673,181.6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交一公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9.41	57.50%	30,215.01	5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2.50%	22,332.83	37.2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12.42%
合计	3,529.41	100.00%	60,0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一公局在汽车试验场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承建或在建多个国内汽车试验场。华东试验场定位为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全数字化的生态化试验场,本次增资扩股可以增强华东试验场的资金实力,加快其建设进度。本次引进中交一公局作为新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86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Y	017672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代销机构自2022年12月30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5	
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份额)	009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份额)	009184	

一、基金列表

二、业务办理

自上述时间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可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期满后办理赎回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